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國恩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志富、吳副校長正己、宋副校長曜廷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、許總務長和捷、吳研發長朝榮、劉處長美慧、游處長光昭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洪主任聰敏、紀主任茂嬌、粘主任美惠、陳主任美勇、高院長文忠、吳主任忠信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沈主任永正、洪校長仁進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三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請研擬本校志工招募制度。	人事室	一、本案於 106 年 4 月 10 日，由鄭副校長主持召開本校志願服務人力招募、運用管理籌備會議，討論有關本校志願服務人力需求及相關措施，同時研擬本校志願服務計畫書，俾利招募有志人員踴躍投入本校志願服務行列。 二、另蒐集其他機關	85%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		(學校) 志工召募制度及辦理情形等資料，擬具本校志願服務人力運用管理要點草案，經提106年4月26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通過，將續提同年5月10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即賡續辦理相關事宜。	
2	請積極處理退休教師歸還研究室事宜。	總務處	擬重新檢討本校「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要點」規定，於下學期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	45%

決定：同意備查，惟尚未完成之工作請持續列管。

四、以前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5學年度第5次會議) 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優良教師選拔及獎勵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	國語中心	決議：本案緩議。 附帶決議： 1. 請國語中心召開諮詢會議研商相關事宜。 2. 請國語中心研議成立教評會。 3. 請國語中心主任	已修訂本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，增列中心教評會設置相關條文，於上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修正通過，並於106年4月25日以師	70%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論。		視教師表現擇優給予績效獎金。	大國教中字第106 1009612 號函發布周知。將依該要點提名教評會成員並簽辦成立教評會事宜。	
2	(10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) 擬修訂本校「工程修繕評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點及成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。	1. 4 月 12 日簽案奉准，辦理發函公布修訂之設置要點。 2. 4 月 13 日依名單 E-mail 通知小組各成員。	100%
3	(105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) 擬訂定本校「動物房管理及收費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	環安衛中心	一、本案「動物房管理及收費辦法」修正後通過，並於宣導一年後實施。 二、請宋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重新評估收費標準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	已訂於 106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由宋副校長主持本校「動物房收費標準討論會議」，討論收費標準。	50%
4	(105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)	國語中心	修正後通過。	業以 106 年 4 月 25 日師大國教中	100%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		字 第 106 1009612 號函公 告周知。	

決定：同意備查，惟尚未完成之工作請持續列管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國語教學中心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績效工作酬勞分配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鼓勵本中心及相關配合單位共同提升績效，爰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績效工作酬勞分配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- 二、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、草案全文、草案逐點說明表及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營運管理單位提醒獲分配績效工作酬勞之校內配合單位主管，各單位獲分配績效工作酬勞之人數以該單位人數 30% 以內為原則。

參、散會(下午 4 時 40 分)